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證券代碼: 006207)實施買回控管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4000029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實施買回控管公告

說明：

因本公司發行之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以複製滬深 30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已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開放式中國基金帳戶投資額度；根據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軋差淨額，由託管行按周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 20%」。

依照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及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規定，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故若發生當月累積買回金額將超過 QFII 法規上限時，本基金將暫停接受買回申請。為避免本基金違反 QFII 法令規定，本公司就買回設計控管機制，投資人欲買回需事先透過參與券商向本公司申請預約，以分批紓解買回之需求。

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與買回控管機制之作業內容如附件。

附件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四)因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者（目前為貳仟萬美元，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附件二、公開說明書規定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一)有下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三)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 (四)因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者(目前為貳仟萬美元，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附件三、買回控管機制

1. 基於流動量提供者（以下簡稱 LP）業務需求，本公司將保留本基金之買回額度給 LP 優先買回，LP 與投資人分配比例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原則上，LP 與投資人分配比例為 1:1，但若本基金折價情形嚴重，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更新及提高 LP 買回比例，以利折價幅度收斂。
2. 每一投資人（含自然人、法人、非 LP 之參與證券商自營部門）單日僅能申請買回一個基數，當日不得重複向多個參與證券商申請，由本公司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進行確認及篩選。單日重複申請者，將僅保留第一筆申請。若當日尚有剩餘額度，不受前述限制。
3. 投資人帳上須具足額部位者方可向參與證券商預約申請買回，參與證券商受理預約買回申請時須先確實確認投資人帳上部位是否已達申請買回基數之數量，確認後向本公司提出預約買回名單，不得自行拒絕。投資人遞交買回申請單後，該券不得出售或出借，如出售或出借者，即取消該次買回預約資格，參與證券商須主動向本公司回報。
4. 投資人買回確切執行時間依預約排隊順序而定，惟投資人應注意，取得預約排隊號碼不代表當月必定可執行，是否執行將視當月總額度計算及使用情況而定。
5. 投資人若欲取消已提出之買回申請，最遲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日中午 12:00 前向本公司提出取消買回申請，若當月份有預約未取消即棄權之情事，當月份該投資人之買回申請皆不再受理，須等待次月份始能重新預約排隊。
6. 取消買回申請單後原有號碼即失效，若想再承作須重新預約。當日若有取消預約，由下一預約者依序遞補進行買回。參與證券商於可能執行之前一或前二營業日，應提醒投資人預約順序已近。
7. 參與證券商之排隊順序依本公司收取電子郵件的時間為準，號碼由本公司排列後通知參與證券商。每一個預約號碼代表一個基數。如同一天參與證券商

有多位客戶申請買回，依參與證券商順序交叉排入客戶順序。次日買回委託則接續前一日序號編號，以此類推至當月結束。例如：

- (1) 第 1 日：A 券商下有 A1、A2、A3 及 A4 客戶，B 券商有 B1、B2 客戶，C 券商則是 C1、C2、C3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 (1 號)、B1 (2 號)、C1 (3 號)、A2 (4 號)、B2 (5 號)、C2 (6 號)、A3 (7 號)、C3 (8 號)、A4 (9 號)。
  - (2) 第 2 日：A 券商有 A1、A2 客戶，B 券商有 B1、B2、B3 客戶，C 券商有 C1 客戶，排列順序為 A1 (10 號)、B1 (11 號)、C1 (12 號)、A2 (13 號)、B2 (14 號)、B3 (15 號)。
8. LP 優先買回額度單日若未用完，本公司將通知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依照投資人之預約編號依序遞補進行買回。若遞補當日參與證券商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公司無法聯絡及通知投資人，其額度得遞延至次日執行。
  9. 當月結束若尚有未承作之號碼即失效，次月份須重新進行排隊。
  10. 每月份倒數第二個營業日起始可受理次月份的買回預約名單，依本公司收取電子郵件的時間為準，決定參與證券商的排隊順序。
  11. 本公司保留得隨時修改前述內容之權利，除另有規定外，修改內容於公告本公司網站後生效，並得適用於已提出申請但尚未承作之預約。